《东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(选摘)

序号	事 项	级别
B1	对于同一门课程的考试试卷,命题人使用近三 次 试 卷	
	原题的重复率达到20%~30%/30%~60%/60%以	III / II / I
D2		11
B2	命题、送印、印制、发放试卷不及时,影响考试按时进行	II
В3	试卷命题出现多处错误,影响考试正常进行	II
B4	考试监考人员未及时到达考场,致使考试推迟进行/无法进行	III / II
B5	擅自请他人代为监考或擅自代别人监考,造成轻微不良影响/造成不良影响/造成严重后果	III / II / I
	无特殊原因, 监考人员缺席、迟到、早退, 或擅自离开考	
В6	场,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等行为,造成轻微不良	III / II / I
	影响/造成不良影响/造成严重后果	
В7	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,未向考生宣布考场	III
	纪律的	III
В8	监考人员发现学生违反考场纪律, 未处理和上报的	II
В9	考前泄露考试内容,考场帮助学生舞弊,为考生提示、提	I
	供答案,考试后在试卷上为学生改动试卷上的答题内容	1
B10	考试结束后, 收回试卷的份数与实到考生人数不相符, 造	II
	成学生成绩无法确定	**
B11	不按评分标准阅卷,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;登录分数 时擅自更改学生成绩	I
B12	无不可抗力等原因,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平台报送	
	成绩	III
B13	考试成绩向学生公布后, 无合理原因, 对成绩进行再次修	II / I
	改并重新发布,造成不良影响/造成严重后果	
B14	遗失试卷或丢失学生考试成绩,造成轻微不良影响/造成	III / II / I
	不良影响/造成严重后果	111 / 11 / 1
B15	未经教务处同意,擅自安排课程考核(考试或考查),造	III / II / I
	成轻微不良影响/造成不良影响/造成严重后果	
B16	考试与成绩管理中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或造	III / II / I
	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	